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机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11,748,633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 11,748,633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999,983.90 元，扣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 5,374,99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624,984.3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48,633.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7,876,351.3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业经大信会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货币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00	1,202,185.00				1,202,185.00	1,202,185.00	10.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00	10,546,448.00				10,546,448.00	10,546,448.00	89.77%	
合 计	11,748,633.00	11,748,633.00				11,748,633.00	11,748,633.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

被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后实缴	本次变更	比例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流通 A 股	265,018,242.00	51.46%	11,748,633.00	276,766,875.00	52.54%	276,766,875.00	11,748,633.00	51.46%	276,766,875.00	52.54%
1、非限售流通 A 股	250,018,242.00	48.55%		250,018,242.00	47.46%			48.55%	250,018,242.00	47.46%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30.88%		159,018,242.00	30.19%			30.88%	159,018,242.00	30.19%
其他股东	91,000,000.00	17.67%		91,000,000.00	17.28%			17.67%	91,000,000.00	17.28%
2、限售流通 A 股	15,000,000.00	2.91%	11,748,633.00	26,748,633.00	5.08%		11,748,633.00	2.91%	26,748,633.00	5.08%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91%		15,000,000.00	2.85%			2.91%	15,000,000.00	2.8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00	1,202,185.00	0.23%		1,202,185.00		1,202,185.00	0.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00	10,546,448.00	2.00%		10,546,448.00		10,546,448.00	2.00%
二、流通 H 股	250,000,000.00	48.54%		250,000,000.00	47.46%			48.54%	250,000,000.00	47.46%
合 计	515,018,242.00	100.00%	11,748,633.00	526,766,875.00	100.00%	526,766,875.00	11,748,633.00	100.00%	526,766,87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是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贵公司。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贵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贵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贵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贵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贵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贵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贵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流通股20,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1.8%。

根据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的核准，贵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000,000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经此发行，贵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15,018,242.00元。同时，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137,51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申请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的核准，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发行11,748,6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30元/股。

三、审验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缴纳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83.90元，扣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5,374,999.60元后，余额人民币209,624,984.30元，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划转至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洛阳九都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1101013600178830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11,748,633.00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999,983.9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5,374,999.60元后，贵公司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9,624,984.30元。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11,748,63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7,876,351.30元。

五、其他事项

1、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发行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股登记手续。

2、根据贵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认股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